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局水養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水養字第1080010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打造悠活騎樂休閒園區環境營造計畫施工前協調說明
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中庄調整池管理中心會議室(桃園市大溪區335號)

主持人：張技正耀昌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偉哲03-3033688#3365

出席者：李柏坊議員、陳治文議員、中新里陳芳善里長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、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佳翰營造有限公司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備註：請設計單位預先準備簡報資料並於現場進行簡報說明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1. 大鶯路 1320 巷道路拓寬施工，請不要影響既有民宅，請由民宅往南側施作。
2. 可否規劃停車區位，供民眾有地方停車休憩。
3. 土丘西側自行車道入口處標示不明顯，請改善自行車道入口之指標系統。
4. 原中庄調整池之工務所已拆除，拆除後之場所可規劃為停車場使用。

(四)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：

1. 市界附近之紐澤西護欄屬於北水局所有，非屬新北市所有；導覽指標、標誌及照明設施，將儘速安排於開工前拆除；另景石可否請廠商於施工時協助以大型機具吊至新北市界處安置。
2. 建議車道及自行車道間設置實體分隔。

七、會議結論：

1. 本工程已完成設計發包作業，有關議員、里長建議設置自行車競技場、設置停車場、廁所設置等，本局將請顧問公司納入後續工程規劃設計中參考辦理。
2. 本市與新北市交界處之導覽指標、標誌及照明設施，將於施工前提前通知新北市進行拆除；另景石將請施工廠商於施工時協助以大型機具吊至新北市界處安置。